罪犯白俊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78号

罪犯白俊超，男，1998年3月13日出生，蒙古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河北省隆化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闽0481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俊超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俊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4刑终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白俊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5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2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12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6年6月1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近期未再发现有违规扣分情形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.5分，本轮考核期期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得考核分2484分，合计考核分2493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8月获得考核分2043分。在专项整治借卡消费行动中，能如实坦白本考核期内有借卡消费行为，并写悔过保证书，2024年7月26日监狱对其借卡消费违规行为在计分考核范围内免予处罚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俊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